

内蒙古普拉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升级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6-CG-03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普拉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升级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有资金+融资,招标人为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工程拟将3×450t/d流化床炉保护性拆除,改造为2×600t/d炉排炉,配套新建2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2套烟气净化系统、1套灰渣处理系统、2套烟囱系统、电气、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和材料,日处理垃圾能力1200吨,年处理垃圾43.8万吨。垃圾卸料堆存区、汽轮发电机组及其他配套设施沿用现有工程。本项目属于边生产、边改造工程,按先拆除1台流化床进行第一台炉排炉改造,剩余2台流化床运行;再拆除另一台流化床进行第二台炉排炉改造,剩余1台流化床及1台炉排炉运行;改造完成后流化床全部拆除。;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普拉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升级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普拉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升级改造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以下资质:

1.1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1)或(2)其中一项:(1)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全部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述资质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现行资质改革规定设定。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过渡期政策规定,尚未换发新版改革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全部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1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格之一: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若拟派人员为注册建造师,须同时持



有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下列注册证书之一：注册公用设备（动力）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1.3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格之一：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持有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要同时满足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合理确定牵头单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3)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同等的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

4.1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4.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3 信誉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4.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9 09:00:00到2026-07-15 17:30:00。

获取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各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需按下述要求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tzqznb@sina.com），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条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提供；

(6)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至少有建设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

(7)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 信誉要求: 2023年01月0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合理确定牵头单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联合体申请的, 应满足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3)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负同等的法律责任。)

(10) 企业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8B-16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9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8B-1604。

七、其他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运输、保管、安装工程、建筑施工((含土建拆除、加固、移位、恢复等、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以及为满足施工条件必须发生的倒运等准备性工作)、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最终交付运行及缺陷责任期服务的所有工作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 包括整个项目的工程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电气自动化设计)、工程勘察提资设计(如需要, 不含勘察施工)、土建设计等, 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设备材料供货: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工程设备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炉排炉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烟囱系统以及配套的所有电气、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设备和材料)、运输、保险、装卸货、货物转运、储存、验货、保管、二次搬运等。

安装工程范围: 保护性拆除流化床锅炉、烟气及其附属系统(包括现场影响新建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其他设施), 新建2*600t/d炉排炉锅炉、烟气及其附属系统、氨水罐、预处理系统改造、电气自动化系统、保温工程等子项的安装施工, 以及与原有厂区设备、设施的接口、设备、管道、线缆移位与改造, 含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和烟风道等构件, 设备本体照明, 仪表二次校验, 特种设备报验, 机电设备单机、联动试车, 负荷运转后保驾护航三个月。

建筑工程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含土建拆除、加固、移位、恢复等、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以及为满足施工条件必须发生的倒运等准备性工作)、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等工作, 直至项目投产。

其他: 配合招标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城建档案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最终验收, 并完成归档项目档案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建设周期: 2026年10月1日-2028年10月1日(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总工期730日历天(含节假日、冬歇期等)。



